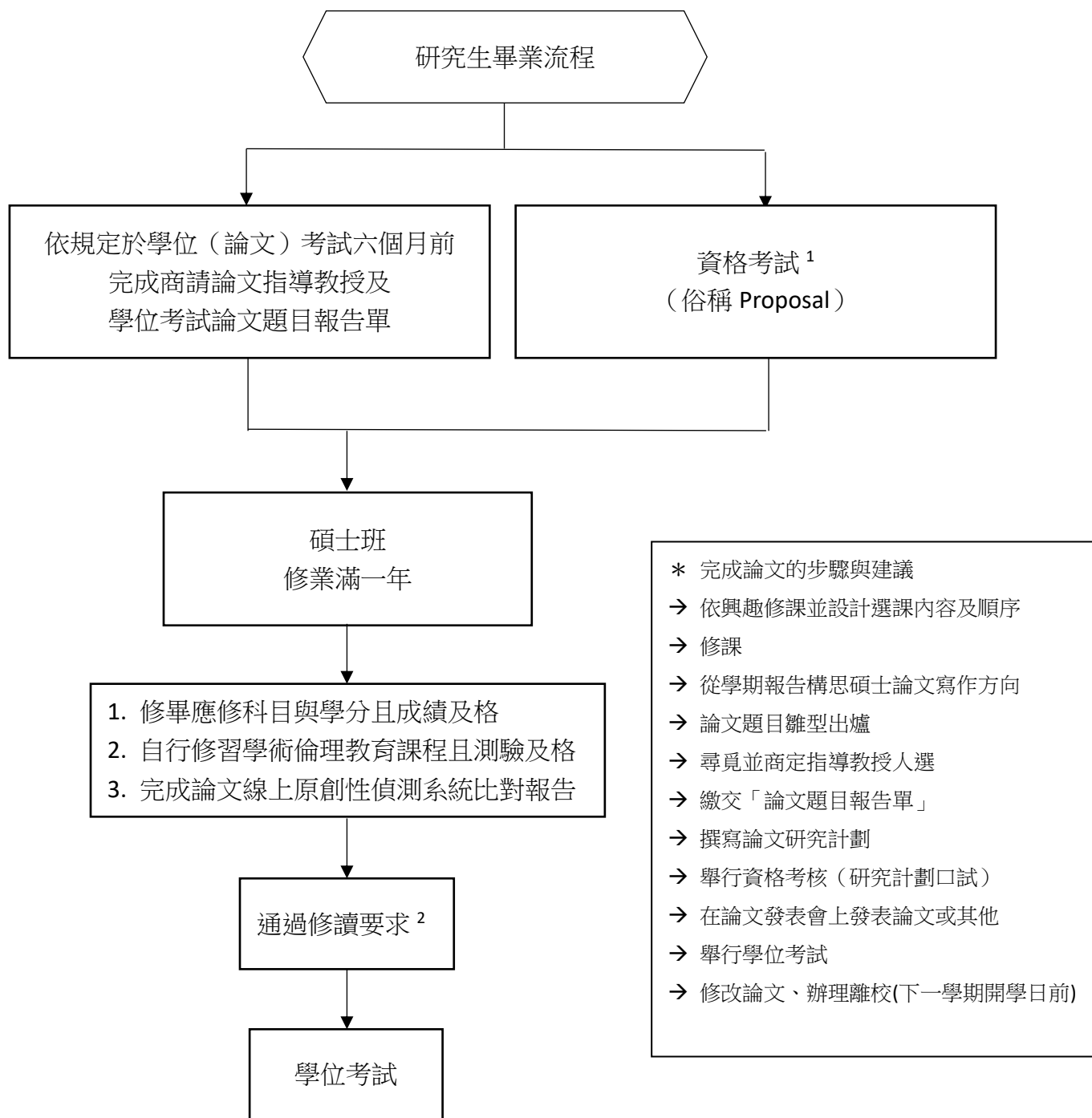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畢業流程懶人包



註 1：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至少需間隔三個月。

註 2：請參考人權碩修讀辦法，應於在學期間完成四項項目任一項。

小編的話：

白話來說，畢業論文就是先想好大概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找指導老師確認是否願意指導，再簽指導單，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申請資格考試（口試委員要自己找，口試委員三位，其一會是指導老師），通過資格考試後，就是努力寫完論文，論文完成後申請學位考試，而簽指導單到學位考試需間隔六個月。

畢業論文整體注意事項

1. 所有表單及辦法都在東吳人權網上可以查詢
2. 先看完表單及辦法還有不清楚的問題再詢問，切勿成為伸手牌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注意事項

1. 入學後即可留意指導教授人選，若欲聘外校教師，須先與學程辦公室聯絡後方可邀請。
2. 研究生應該在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3. 論文指導教授以專兼任老師為原則，最多二人(可共同指導)
4. 論文指導教授一學年指導研究生名額有限，有確定找指導老師請盡快
5. 碩二開始，一旦確定論文題目並覓妥指導教授後，即可向學程辦公室繳交「論文題目報告單」。該表應於碩二下學期結束前繳交完畢，逾期必須提出書面報告呈學程主任。依校內規定，該表提出日期應與學位考試間隔6個月，提出日期以送至學程辦公室當日為準。

申請資格考試注意事項

1. 請與指導老師確認是否可以提出申請資格考試
2. 填寫研究生資格考核申請表於口試兩周前繳交
(最重要的是自己要與口委敲定口試時間)
3. 填寫研究生資格考核考核委員資料表
(口試委員共三人，包含自己的指導老師，校外的教授要填寫教授證書字號，中研院研究員若無教師證號則提供證書掃描檔，備註欄請填寫老師的聯絡地址)
4. 找口試委員的潛規則是希望至少有一名校外的老師
5. 口試前務必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自己的指導老師也是口委!)
6. 修畢一年以上課程並繳交論文題目報告單者，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檢具口試委員資料、研究計劃初稿及預定口試時間，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學程協調地點

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的論文初稿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2. 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考試應於 1/31 及 7/31 前舉行完成
(請不要拖到最後一天，行政人員作業需要一點時間)
3. 填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最重要的是自己要與口委敲定口試時間)
4. 口試前務必再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自己的指導老師也是口委!)